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学术字〔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工作规则指导意见（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推进教授治学，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中国矿业大学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工作规则指导意见》（中矿大〔2013〕2号）进行了修订，经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工作规则指导意见（2020年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工作 规则指导意见（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导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

第二条 为弘扬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精神，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进一步推进我校教授治学，各基层学术单位应成立教授委员会。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是基层学术单位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负责讨论和决定所在单位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职称评审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项。

第四条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组建须经学校批准，根据需要可依托学院、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跨学院（平台）建设的一级学科及交叉学科组建。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工作规则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职称、学位等重要学术事务会议召开，应提前通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六条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选举产生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二）审议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有关事项；

（三）审定本单位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计划和专业设置方案；

（四）对本单位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五）讨论本科生、研究生学位授予；

（六）评审本单位重要的教学科研立项、成果及奖励，推荐高层次学术团队及优秀学术人才；

（七）对本单位学术争议事项进行判定，参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八）讨论决定基层学术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教授委员会委员提请议决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九）每年向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和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章 人员构成

第七条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本单位教授（研究员）担任，可在全体教授（研究员）中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委员人数为 9~15 人的单数，教授（研究员）人数少于 9

人的，可选取副教授（副研究员）担任委员。人员结构应当根据学科、专业布局和学缘结构，保证教授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除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外，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人数不超过1/4，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人数不超过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经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广大教师的意见。委员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由教授委员会选举产生。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担任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在编在岗，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五）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原则上不得进入同一教授委员会。

第十条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保持一致，每届任期四年，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每届教授委员会换届须在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前完成。

教授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委员届中退休不再担任委员，应按程序进行增补，增补人选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一条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授委员会讨论同意，不再担任委员：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兼职），负责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的会务组织、会议记录及归档等工作。

第十三条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教授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权；
- （二）对教授委员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三）对本单位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四）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要求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如下职责：

(一) 召集并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

(二) 根据教授委员会议事规则, 确定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

(三) 督促检查教授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向教授委员会报告工作。

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第十五条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

(二)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关心学校改革和各项事业发展;

(三) 积极主动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 遵守教授委员会工作规则, 全面履行委员职责;

(五) 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增强全局观念, 提高政策水平, 坚持原则, 办事公道。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根据讨论议题需要, 教授委员会可邀请本单位党政领导、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 列席人员可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但没有表决权。

教授委员会在组建时, 根据实际需要, 可明确由基层学术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确定一名临时召集人或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的出席人数须达到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开会。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的议题，一般由基层学术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教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提出，并由本单位负责提供书面议案和相关文字材料。

对于基层学术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出的议题，教授委员会应及时开会予以讨论并做出决议。

教授委员会有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其职责范围内相关事项的议题时，主任委员应召集会议进行讨论。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三种方式之一进行表决。重要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表决。委员缺席会议，不可由他人代替投票或表决，但遇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方式征求委员意见。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对会议的决议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教授委员会会议的决议，须经实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如对所讨论或决议的事项有重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开会讨论或决议。

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及会议纪要，应由教授委员会秘书及时整理，经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后向基层学

术单位主要负责人提交，并将复本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讨论形成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应及时予以公示。如有不同意见，申诉人有权按程序提请教授委员会复议。

第二十四条 基层学术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党政联席会议对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采纳，并敦促本单位有关人员认真落实。

第二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组织原则，对需要保密的事项不得泄漏；如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必须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基层学术单位须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或修订教授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报送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